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众联信息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众联信息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无法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霖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%。同时，公司也未能聘请到律师事务所对见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因此，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按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只有持有股权 5% 的自然人股东谢宇松 1 人出席，并且未聘请到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